

【表件 7-1-1】

**醫療機構(醫院、診所)
『管制藥品登記證』申請案**

【管制藥品管理人資格-所屬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*藥劑生擔任】

*由藥劑生擔任之機構，購用之管制藥品不含麻醉藥品

一、請備具：

【1】『**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書**』。

[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路徑如下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> / 下載專區/各類表單下載]

經營業別：■醫療機構

【2】設立許可文件：『**開業執照**』影本

【3】負責人之『**身分證明文件**』影本

【4】管制藥品管理人（須執登該機構）之專門職業證書

☐由醫師擔任→『**醫師證書**』正、反面影本

☐由牙醫師擔任→『**牙醫師證書**』正、反面影本

☐由藥師擔任→『**藥師證書**』正、反面影本

☐由藥劑生擔任→『**藥劑生證書**』正、反面影本

【5】管制藥品管理人（須執登該機構）之『**執業執照**』正、反面影本

【6】規費**壹仟元**整；請檢附以『**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**』

為受款人之『**郵政匯票**』

二、將【1】【2】【3】【4】【5】【6】資料郵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三、本署收件後，經審查通過即發函掛號寄發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若需補件者，將以電話、傳真方式通知補件，不核准者，則敘明原因函復申請者。

-----✂-----

115021

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案)